

证券代码：871760 证券简称：宝辰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北京宝辰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向银行借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为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向北京银行房山支行申请贷款授信，授信额度人民币 180 万元，授信期三年，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凯峰先生、董事张保春女士提供个人保证担保。具体获得的授信额度、贷款金额、利率、期限、担保方式等以实际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

#####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5 年 12 月 15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银行借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本议案免于按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无需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1. 自然人

姓名：孙凯峰

住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北潞春家园 D2-2-502

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2. 自然人

姓名：张保春

住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北潞春家园 D2-2-502

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配偶、董事、副总经理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定价情况

### （一）定价依据

上述交易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侵害其他股东利益和公司权益的行为。

###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交易系关联方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自愿、无偿担保，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有关费用，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凯峰先生、董事张保春女士为公司申请北京银行房山支行贷款授信提供个人保证担保。

##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经营的正常需要，是正常的融资担保行为，是合理的、必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纯受益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 六、备查文件

《北京宝辰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宝辰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